



2023 年度 部门决算公开文本



预算代码：312

单位名称：灵寿县公安局

二〇二四年九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 七、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一) 预防、制止和侦查犯罪活动。

(二) 维护社会治安秩序，应急处置各类重大突发事件（案）件，制止危害社会治安秩序的行为。

(三) 维护交通安全和交通秩序，处理交通事故。

(四) 组织、实施消防工作，实行消防监督。

(五) 管理枪支弹药，管制刀具和易燃、易爆、放射性等危险物品。

(六) 对法律、法规规定的特种行业进行管理。

(七) 警卫国家规定的特定人员、守卫重要的场所和设施。

(八) 管理集会、游行、示威活动。

(九) 管理户政、国籍、出入境事务和外国人在中国境内居留、旅行的有关事务。

(十) 维护国（边）境地区的治安秩序。

(十一) 对被判处管制、拘役、剥夺政治权利的罪犯和监外执行的罪犯执行刑罚，对被宣告缓刑、假释的罪犯实行监督、考察。

(十二) 监督管理计算机，互联网信息系统的安全保卫工作。

(十三) 指导和监督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组织和重点建设工程的治安保卫工作，指导治安保卫委员会等群体性组织的治安防范工作。

(十四) 负责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职责。

二、机构设置

从决算编报单位构成看，纳入 2023 年度本部门决算汇编范围的独立核算单位（以下简称“单位”）共 1 个，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基本性质	经费形式
1	灵寿县公安局(本级)	行政	财政拨款

注：1、单位基本性质分为行政单位、参公事业单位、财政补助事业单位、经费自理事业单位四类。

2、经费形式分为财政拨款、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财政性资金定额或定项补助、财政性资金零补助四类。

我部门无二级预算单位，因此，灵寿县公安局 2023 年度部门决算即灵寿县公安局本级 2023 年度决算。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灵寿县公安局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7,611.3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4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6,588.93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554.04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196.03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232.36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7,611.36	本年支出合计	58	7,611.36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总计	31	7,611.36	总计	62	7,611.36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部门：灵寿县公安局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7,611.36	7,611.36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0.00	40.00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0.00	40.00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0.00	4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6,588.93	6,588.93					
20402	公安	6,588.93	6,588.93					
2040201	行政运行	3,450.55	3,450.55					
204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50.00	150.00					
2040219	信息化建设	30.00	30.00					
2040220	执法办案	241.86	241.86					
2040221	特别业务	53.70	53.70					
2040222	特勤业务	1,843.82	1,843.82					
2040299	其他公安支出	819.00	819.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54.04	554.0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54.04	554.04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66.83	166.8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89.23	289.23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97.98	97.9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96.03	196.03					
21004	公共卫生	52.50	52.50					
210041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	52.50	52.5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43.53	143.53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43.53	143.5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32.36	232.3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32.36	232.3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32.36	232.3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部门：灵寿县公安局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 级支出	经营 支出	对附属 单位补 助支出
科目代 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7,611.36	4,380.48	3,230.88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0.00		40.00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0.00		40.00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0.00		4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6,588.93	3,450.55	3,138.38			
20402	公安	6,588.93	3,450.55	3,138.38			
2040201	行政运行	3,450.55	3,450.55				
204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50.00		150.00			
2040219	信息化建设	30.00		30.00			
2040220	执法办案	241.86		241.86			
2040221	特别业务	53.70		53.70			
2040222	特勤业务	1,843.82		1,843.82			
2040299	其他公安支出	819.00		819.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54.04	554.0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54.04	554.04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66.83	166.8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89.23	289.23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97.98	97.9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96.03	143.53	52.50			
21004	公共卫生	52.50		52.50			
210041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	52.50		52.5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43.53	143.53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43.53	143.5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32.36	232.3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32.36	232.3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32.36	232.3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部门：灵寿县公安局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7,611.3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40.00	4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6,588.93	6,588.93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554.04	554.04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96.03	196.03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232.36	232.36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7,611.36	本年支出合计	59	7,611.36	7,611.36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7,611.36	总计	64	7,611.36	7,611.3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部门：灵寿县公安局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7,611.36	4,380.48	3,230.88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0.00		40.00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0.00		40.00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0.00		4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6,588.93	3,450.55	3,138.38
20402	公安	6,588.93	3,450.55	3,138.38
2040201	行政运行	3,450.55	3,450.55	
204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50.00		150.00
2040219	信息化建设	30.00		30.00
2040220	执法办案	241.86		241.86
2040221	特别业务	53.70		53.70
2040222	特勤业务	1,843.82		1,843.82
2040299	其他公安支出	819.00		819.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54.04	554.0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54.04	554.04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66.83	166.8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89.23	289.23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97.98	97.9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96.03	143.53	52.50
21004	公共卫生	52.50		52.50
210041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	52.50		52.5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43.53	143.53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43.53	143.5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32.36	232.3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32.36	232.3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32.36	232.3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6 表

部门：灵寿县公安局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 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 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 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207.51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745.87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975.54	30201	办公费	77.52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911.94	30202	印刷费	51.81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465.92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28.48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69.61	30205	水费	18.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28.48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89.23	30206	电费	135.4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97.98	30207	邮电费	6.67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43.53	30208	取暖费	77.70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63.84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1.40	30211	差旅费	40.55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232.36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51.00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4	租赁费	1.6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98.62	30215	会议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13.55	30216	培训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153.28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29.66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125.71	30224	被装购置费	9.99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105.91	30225	专用燃料费	5.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20.29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12.00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09	奖励金	0.17	30229	福利费	23.42	31204	费用补贴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1205	利息补贴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21.41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99	其他支出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09	经常性赠与	
						39910	资本性赠与	
						39999	其他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3,606.13	公用经费合计					774.3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部门：灵寿县公安局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本部门本年度无相关支出情况，按要求以空表列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部门：灵寿县公安局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部门本年度无相关支出情况，按要求以空表列示。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部门：灵寿县公安局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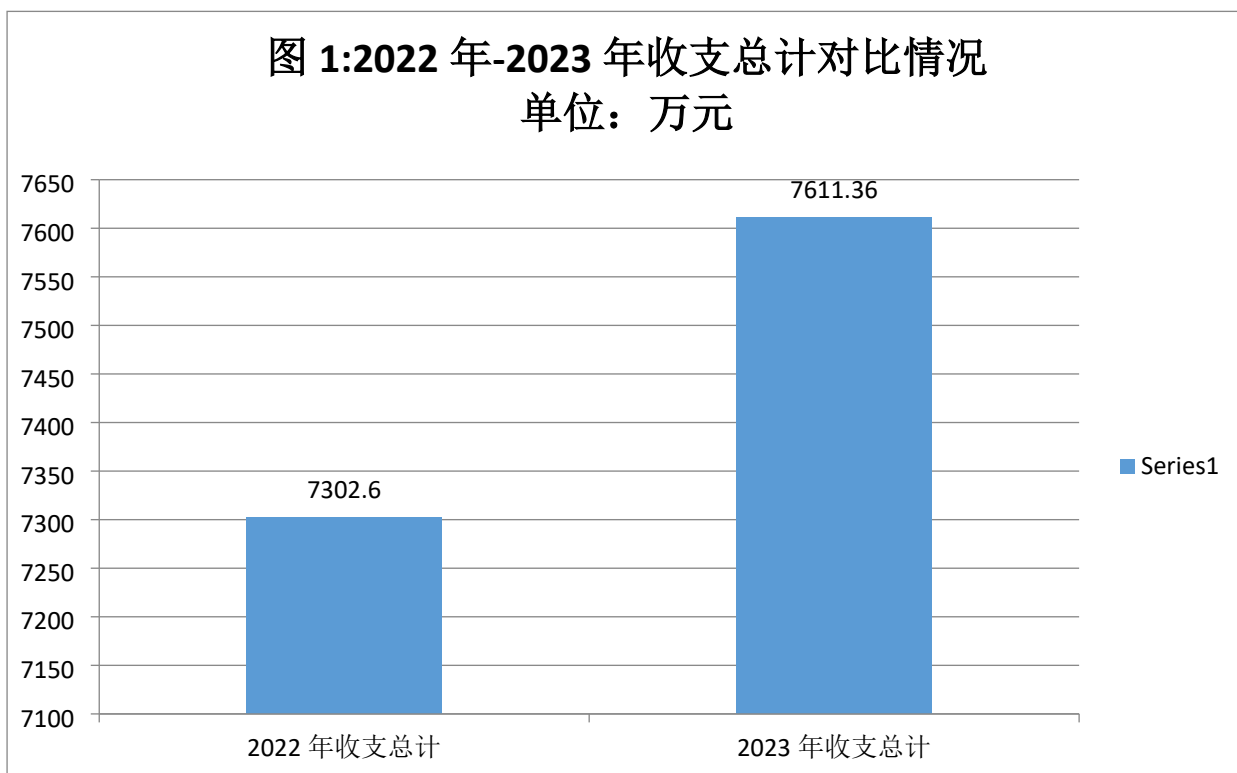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本部门本年度无相关支出情况，按要求以空表列示。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3 年度收、支总计 7611.36 万元。与 2022 年度决算相比，收支各增加 308.76 万元，增长 4.23%，主要原因是增加警务机制改革项目、政府购买劳务服务项目经费增加、基层派出所改造项目经费增加。

图 1:2022 年-2023 年收支总计对比情况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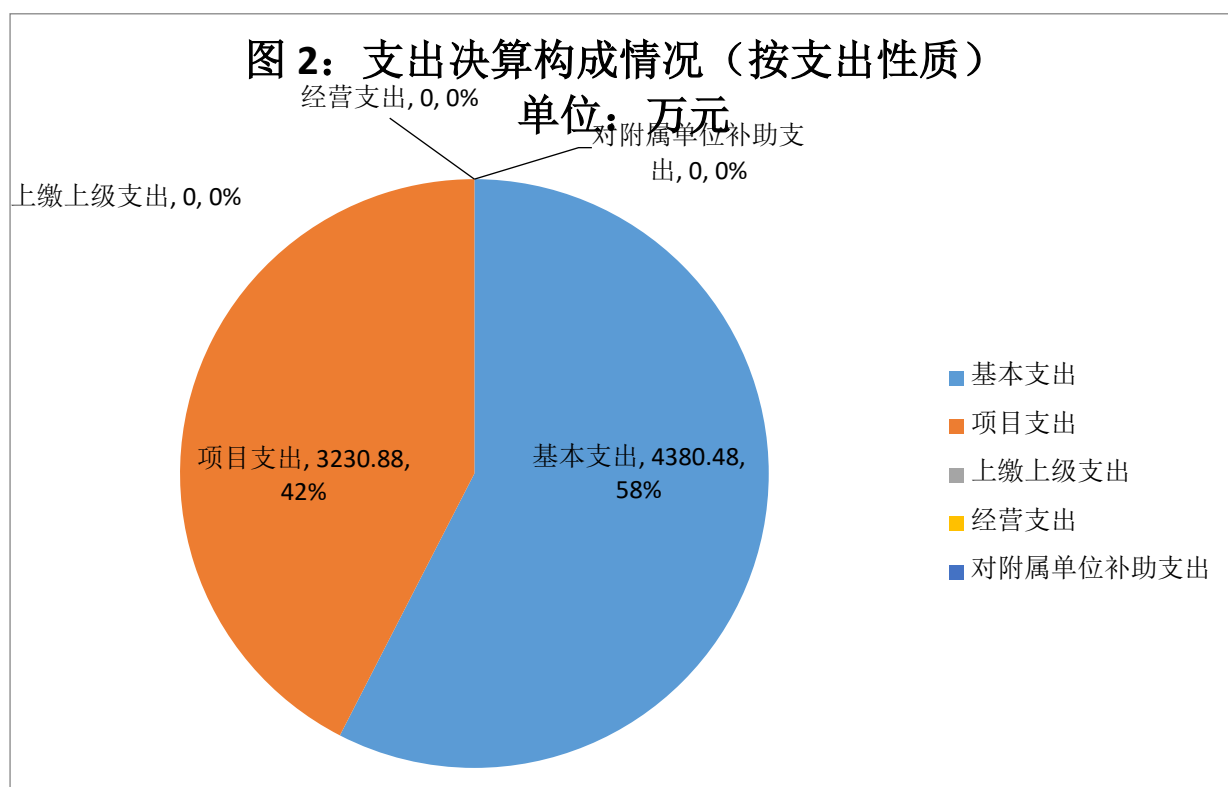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3年度收入合计7611.36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7611.36万元，占100%；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占0%；事业收

入0万元，占0%；经营收入0万元，占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占0%；其他收入0万元，占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3年度支出合计7611.36万元，其中：基本支出4380.48万元，占57.55%；项目支出3230.88万元，占42.45%；经营支出0万元，占0%；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占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占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收支与 2022 年度决算对比情况

本部门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7611.36 万元，比 2022 年度增加 308.76 万元，增长 4.23%，主要是增加警务机制改革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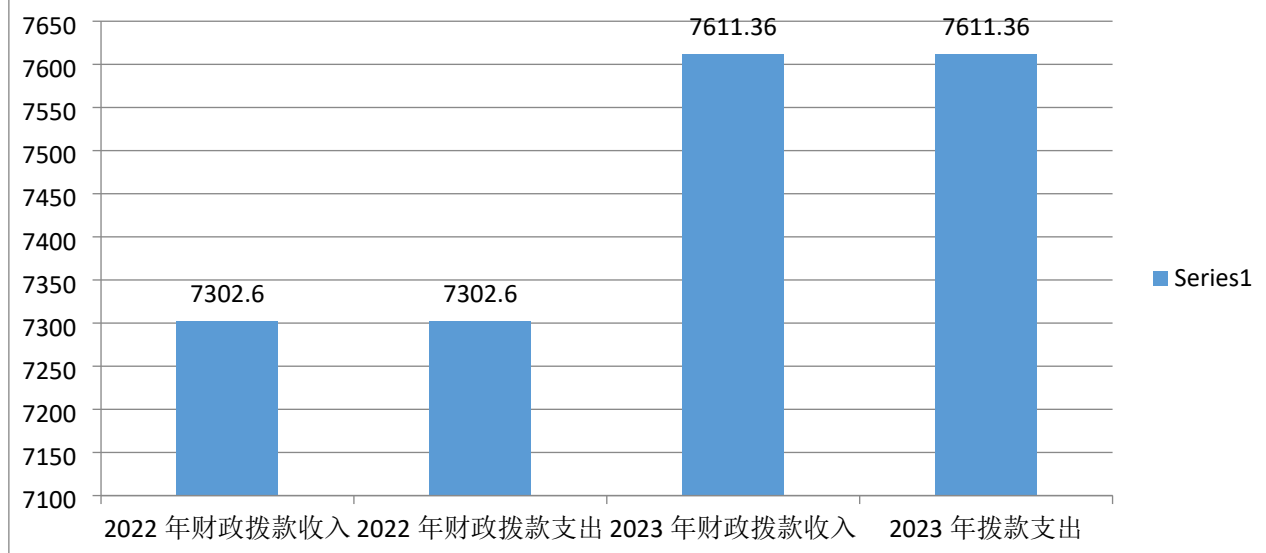
目、政府购买劳务服务项目经费增加、基层派出所改造项目经费增加；本年支出 7611.36 万元，增加 308.76 万元，增长 4.23%，主要是增加警务机制改革项目、政府购买劳务服务项目经费增加、基层派出所改造项目经费增加。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7611.36 万元，比上年增加 308.76 万元；主要是增加警务机制改革项目、政府购买劳务服务项目经费增加、基层派出所改造项目经费增加；本年支出 7611.36 万元，比上年增加 308.76 万元，增长 4.23%，主要是增加警务机制改革项目、政府购买劳务服务项目经费增加、基层派出所改造项目经费增加。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0 万元，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未发生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本年支出 0 万元，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主要是本年度未发生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0 万元，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未发生国胡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本年支出 0 万元，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未发生国胡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图 3：2022 年-2023 年财政拨款收支对比图
单位：万元



(二) 财政拨款收支与年初预算数对比情况

本部门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7611.3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9.46%，比年初预算减少 41.45 万元，决算数小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有人员调出和退休，人员经费减少；本年支出 7611.3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9.46%，比年初预算减少 41.45 万元，决算数小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有人员调出和退休，人员经费减少。具体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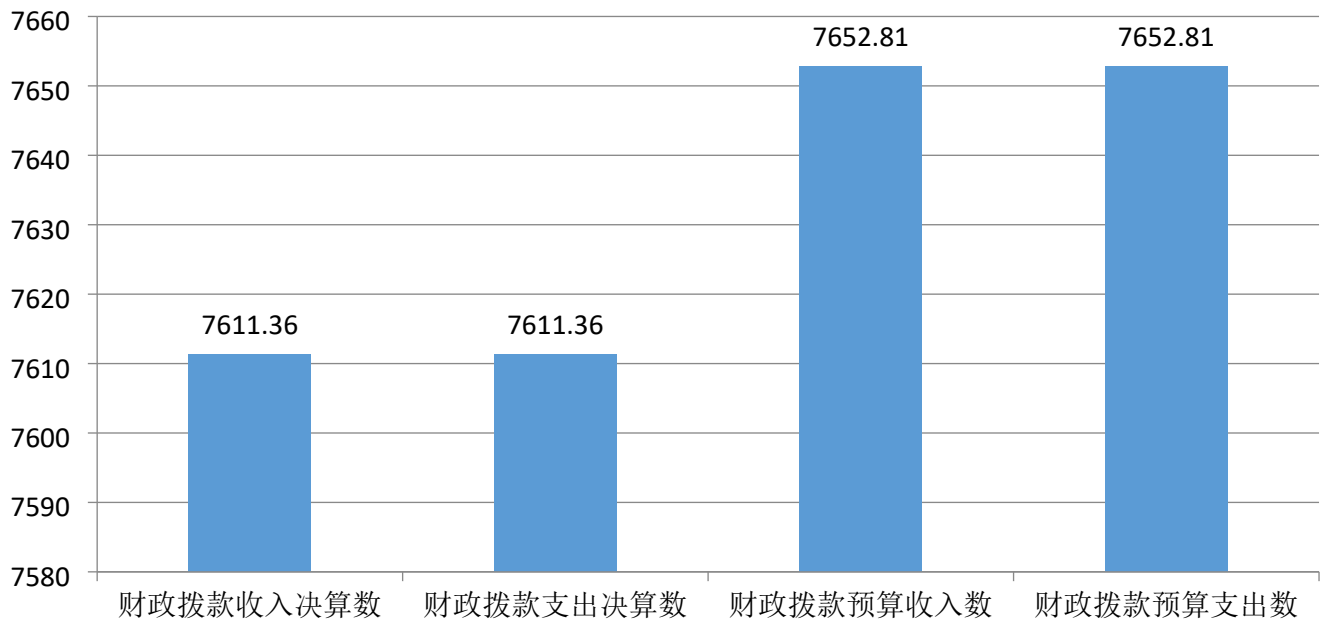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完成年初预算 99.46%，比年初预算减少 41.45 万元，主要是本年度有人员调出和退休，人员经费减少；支出完成年初预算 99.46%，比年初预算减少 41.45 万元，主要是本年度有人员调出和退休，人员经费减少。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完成年初预算 100%，比

年初预算增加 0 万元，主要是与年初预算持平；支出完成年初预算 100%，比年初预算增加 0 万元，主要是与年初预算持平。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完成年初预算 100%，比年初预算增加 0 万元，主要是与年初预算持平；支出完成年初预算 100%，比年初预算增加 0 万元，主要是与年初预算持平。

图 4：2023 年财政拨款收支与年初预算对比图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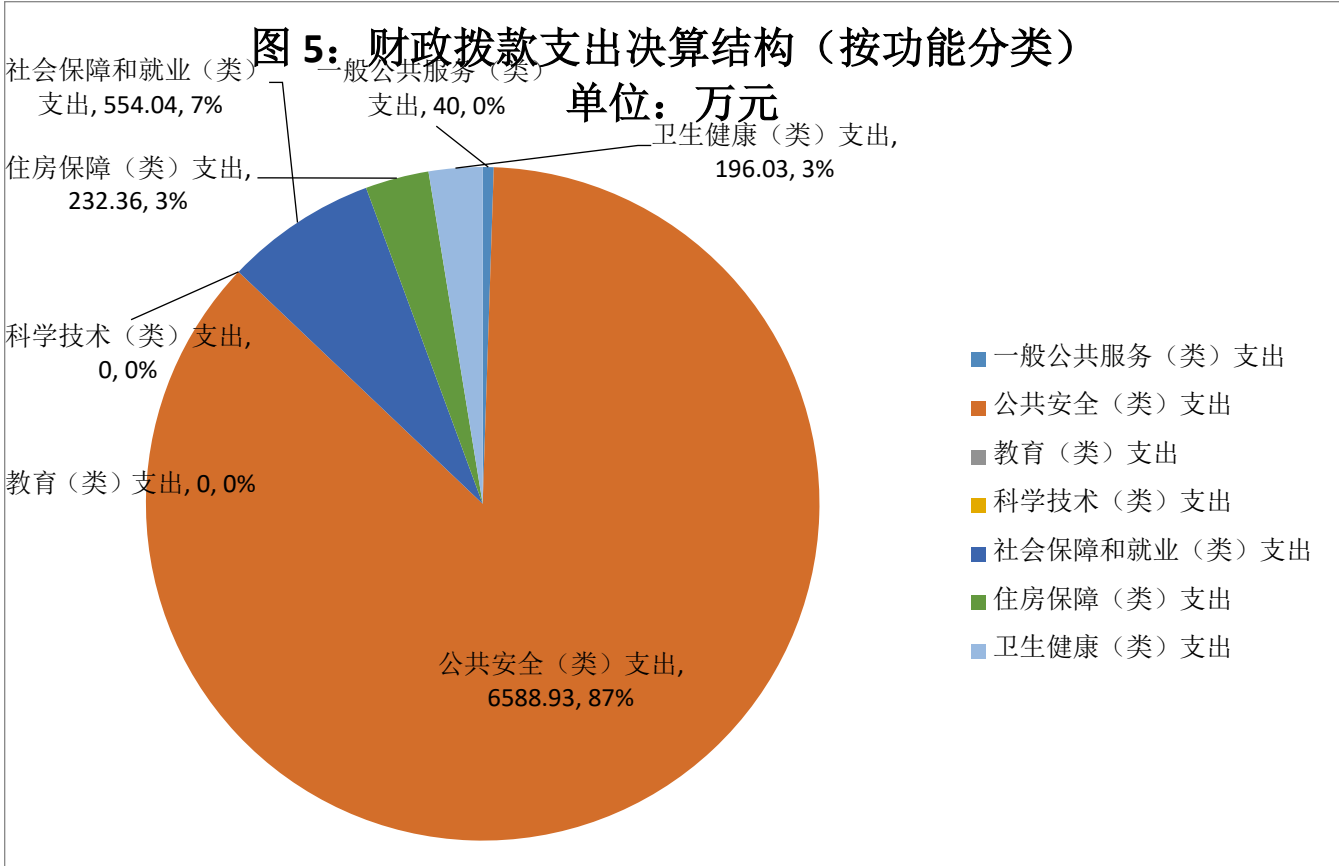


(三)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7611.36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40 万元，占 0.5%，主要用于行政拘留所运行经费和监控视频升级改造支出；公共安全类（类）支出 6588.93 万元，占 86.57%，主要用于人员工资和福利支出、日常运行经费、执法办案、特勤业务、办案业务经费、业务装备经费等支出；教育（类）支出 0 万元，占 0%；科学技术（类）支

出 0 万元，占 0%；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554.04 万元，占 7.28%，主要用于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工伤保险、失业保险费等支出；卫生健康（类）支出 196.03 万元，占 2.58%，主要用于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等支出；住房保障（类）支出 232.36 万元，占 3.05%。



（四）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4380.48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3606.13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社会保障缴费、离休

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奖励金。

公用经费 774.35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3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与预算持平，无增减变化，主要是未发生“三公”经费支出；与 2022 年度决算支出持平，无增减变化，主要是未发生“三公”经费支出。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情况。本部门 2023 年度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因公出国（境）费支出与预算持平，无增减变化，主要是未发生“因公出国（境）费支出；与 2022 年度决算支出持平，无增减变化，主要是未发生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其中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共 0 人、参加其他单位组织的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共 0 人/无本部门组织的出国（境）团组。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情况。本部门 2023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与预算持平，无增减变化，主要是未发生“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经费支出；与 2022 年度决算支出持平，

无增减变化,主要是未发生“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经费支出。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 万元: 本部门 2023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量 0 辆,发生“公务用车购置”经费支出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与预算持平,无增减变化,主要是未发生“公务用车购置”经费支出;与 2022 年度决算支出持平,无增减变化,主要是未发生“公务用车购置”经费支出。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0 万元: 本部门 2023 年度单位财政开支公务用车保有量 0 辆。公车运行维护费支出与预算持平,无增减变化,主要是未发生“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经费支出;与 2022 年度决算支出持平,无增减变化,主要是未发生“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经费支出。

3.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本部门 2023 年度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公务接待费支出与预算持平,无增减变化,主要是未发生“公务接待费”经费支出;与 2022 年度决算支出持平,无增减变化,主要是未发生“公务接待费”经费支出。本年度共发生公务接待 0 批次、0 人次。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本部门 2023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774.35 万元,较 2022 年度增减少 5.2 万元,降低 0.67%。主要原因是其他交通费用减少。减少原因是有在职转退休、调出人员,在职人员减少,交通补贴减少。

七、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本部门 2023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330.31 万元，从采购类型来看，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67.81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162.5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330.31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330.31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66 辆，比上年减少 11 辆，主要是车辆到达报废年限，本年度报废 11 辆车。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66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 0；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 0 个，二级项目 19 个，共涉及资金 3230.88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组织对 2023 年度 0 个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0 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0%。组织对 2023 年度 0 个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0 万元，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支出总

额的 0%。

组织对“政府购买劳务服务费”“2023 年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办案业务和业务装备经费”等 19 个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230.88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完成产出指标 4 个，完成效果指标 2 个等，未发现问题。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部门在今年部门决算公开中反映政府购买劳务服务费项目及 2023 年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办案业务和业务装备经费项目等 19 个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1）政府购买劳务服务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政府购买劳务服务费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1777.39 万元，执行数为 1777.39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一是解决了 620 名辅警人员工资和福利待遇问题，并及时足额发放；二是维护了全县治安管理和整体防控，处置了突发事件，大型活动安保，实现了平安灵寿。未发现问题。

县级部门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填报单位： 灵寿县公安局

金额单位：万元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政府购买劳务服务费	实施(主管)单位	灵寿县公安局	
二、预算执行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行情况	预算数:	1777.39	到位数:	1777.39	执行数:	1777.39	100%
	其中: 财政资金	1777.39	其中: 财政资金	1777.39	其中: 财政资金	1777.39	
	其他		其他		其他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解决 620 名警辅人员工资和福利待遇问题，及时足额发放。负责全县治安管理工作，整体防控；处置突发事件，大型活动安保，实现平安灵寿。			解决 620 名警辅人员工资和福利待遇问题，及时足额发放。负责全县治安管理工作，整体防控；处置突发事件，大型活动安保，实现平安灵寿。			99.9%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40)	数量指标	政府购买劳务服务人数	620 人	620 人	10	
		质量指标	群体性事件成功处置率 (%)	≥98%	100%	10	
		时效指标	工资发放及时	及时发放	按时发放	10	
		成本指标	人均工资标准	1800 元/人/月	1800 元/人/月	10	
	预算执行率指标 (10 分)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数/预算数	100%	100%	10	
	效益指标(40)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破案率	较上年有所提高	较上年有所提高	20	
		社会效益指标	治安案件发案数(个)	≤20 个/日	19 个/日	2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10 分)	满意度指标	群众对治安管理工作满意度	≥95%	94%	9.8	
	总分						99.8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下一步整改措施	加强治安管理，加大巡逻力度，提高群众对治安管理情况满意度。
-------------------	-------------------------------

填报人：刘建华

联系电话：13780407446

(2) 2023 年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办案业务和业务装备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2023 年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办案业务和业务装备经费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436 万元，执行数为 436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一是完成了绩效目标的 4 个产出指标；二是完成了绩效目标的 2 个效益指标等。未发现问题。

县级部门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填报单位：灵寿县公安局

金额单位：万元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2023 年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办案业务和业务装备经费（专项资金）		实施(主管)单位	灵寿县公安局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436	到位数：	436	执行数：	436	100%
	其中：财政资金	436	其中：财政资金	436	其中：财政资金	436	
	其他		其他		其他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涉密			涉密			1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自评得分	

情况	产出指标 (40)	数量指标	涉密	涉密	涉密	10
		质量指标	涉密	涉密	涉密	10
		时效指标	涉密	涉密	涉密	10
		成本指标	涉密	涉密	涉密	10
	预算执行 率指标 (10分)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数/预算 数	100%	100%	10
	效益指标 (40)	社会效益指 标	涉密	涉密	涉密	10
		社会效益指 标	涉密	涉密	涉密	10
		生态效益指 标	涉密	涉密	涉密	10
		可持续影响 指标	涉密	涉密	涉密	10
	满意度指 标 (10分)	满意度指标	涉密	涉密	涉密	10
	总分					100
	五、存在问 题、原因及 下一步整改 措施	无				

填报人： 刘建华

联系电话： 13780407446

(三) 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本部门 2023 年度无财政评价项目绩效情况。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 本部门 2023 年度无 “三公” 经费支出、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及结转结余情况，故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三公” 经费支出决算表、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以空表列示。

2. 由于决算公开表格中金额数值应当保留两位小数，公开数据为四舍五入计算结果，个别数据合计项与分项之和存在小数点后差额，特此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基本建设支出：填列由本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所发生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不包括政府性基金、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及各类拼盘自筹资金等。

十三、其他资本性支出：填列由各级非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备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

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其他交通费用：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外的其他交通费用。如公务交通补贴、租车费用、出租车费用，飞机、船舶等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

十六、公务用车购置：填列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七、其他交通工具购置：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外的其他各类交通工具（如船舶、飞机等）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八、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以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九、经费形式：按照经费来源，可分为财政拨款、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财政性资金定额或定项补助、财政性资金零补助四类